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3年04月19日(星期五)15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瑞彥副市長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有接觸性剝削個案的單位提出案例，分析個案的受害情節並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警察局、社會局、教育處	<p>(一) 警察局： 本局於工作報告中提報1案分析個案受害情節。(提供簡報)</p> <p>(二) 社會處： 本處將於工作報告中提報1案跨網絡及跨縣市合作案例。(提供簡報)</p> <p>(三) 教育處： 1. 本處督導學校接獲或受理通報後，應依學生狀況啟動輔導機制，依三級輔導進入輔導程序： A. 學校輔導方面除了關心了解學生心理創傷情況，並讓學生了解身體自主權與自我保護的重要性。 B. 讓學生了解不要有金錢對價行為。 C. 給予情感教育及觸法的嚴重性之輔導教育。 2. 另於工作報告中提報1案分析個案受害情結(提供簡報)</p> <p>(四)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3~P70

## 警察局

蘇姵文委員：

- 一、在第三頁偵查件數分析中，「本期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40 件 46 人」、救援少女 40 件 64 人，受害的被害人數及查獲的行為人數比例比較不尋常，是什麼樣的案件狀況？
- 二、在第五頁「被害兒少分析從事原因」的分類，「違反意願」又分為引誘跟被迫，這兩個在情節跟在法律的規定上差很多，是不是再區分出來？後面遭買賣質押應該也算被迫？除了引誘跟被迫之外，依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36 條就有分別依照不同的程度有分成三項，第一個是自願、第二個是引誘、第三個才是強暴脅迫。

警察局回應：

在 112 年 5 月所查獲的網路性影像案件，一個行為人所觸及的被害人就有 27 人，此案會在個案報告中提出。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下次提供資料的時候依照委員建議予以區分。

鄭瑞隆委員：

- 一、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針對警察局提到策進作為有三項，第三項是加強網路巡邏，行為人引誘兒少上傳色情影片照片，其實很多網址、station 是設在境外，嘉義市警察局在網路巡邏是否遇到困難，刑事局能夠提供協助嗎？
- 二、第二個是教育處有對行為人在心理調查之後做一些處置，剛才庭長提到法律責任，學校除了做一般輔導，有沒有給行為人法律上的教育？有時候孩子不懂，可能天不怕地不怕；現在孩子學得滿多，很多孩子覺得去法院沒什麼大不了，因為他知道只要未滿十八歲，在司法是以輔導跟教育來取代隔離懲罰，是非常寬容的。
- 三、但寬容不是縱容，寬容會讓有些男孩子養成有恃無恐的心態，可以一併說明雖然少年未來很多資料被塗銷，但你的人生當中，認識你的人可能都知道，對你會有不好的評價，可以把這些概念跟孩子講，不然有些是不怕死、覺得無所謂，建議教育處給學校的訊息除了對被害人的心理諮商、復原甚至創傷治療之外，對行為人要告知後果的嚴重性，不要讓他覺得沒什麼大不了。

警察局回應：

- 一、有關網路巡邏，本局不管被害人或涉嫌人的 IP 都要去查詢，以案例所提，手機跟電腦以及數位鑑識查獲的私密影像，被害女性超過 30 人，可是從通訊資料、被害人的手機或者是電腦查到他的 IP 位址，可以查詢、辨識出來的是 27 位被害人。
- 二、另外一種是利用網路跳板變成境外 IP，本局跟刑事局在查獲時，除非是比較特殊的案件，不然性剝削案是沒有那麼多人力去突破境外 IP 的查詢，或是大學的學校中，如果涉嫌人或是被害人利用學校端的公眾 Wi-Fi 網路、學術網路等，只要有學生身份就可以使用，學校沒辦法提供從哪一台來電腦上網，也沒辦法透過學校來查。

## 教育處

林瑞彥委員：

- 一、關於社會處的工作報告第 16 頁第 5 點，針對 50 位的國小及國中學生進行防制兒少性剝削的前後側的宣導，前測是 61.6 分，其實我們的孩子是有這個觀念，但是剛好及格，並不是非常清楚，在給予宣導之後後測的分數達到 84.4 分，可以知道宣導的重要性。
- 二、另外看到教育處宣導的成果，依照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應該要到國中、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要做教育課程跟教育宣導的內容有五項，有的學校都有，但有的學校不是那麼全面，就會造成在認知上面的不足，要請教育處跟學校多加強。
- 三、另外一個是沒有看到嘉大附小的資料，就我們的報告而言他仍是屬於高等中學以下，一樣要列入，而沒有嘉義國中的資料，是遺漏了還是沒有辦，依法律規定的資料就有五大項，可能有的學校有辦、有的沒辦，但是你完全都沒有的話要怎麼算？活動就會少一項，看一看就是嘉義國中，資料提供上要再注意。

教育處回應：

嘉大附小在權責上不算本處隸屬的學校，之後的報告會再做調整，資料呈現可能是給社會處的時候有誤，會再做檢討。

鄭瑞隆委員：

如果是在學校的學術網路，教育部有一些決定權，內政部的警政署可以透過部

會協商，現在網路裡面違法的行為越來越多，大學生在 18 歲到 22、23 歲之間也是當中很大的比例，應該透過部會協商跟教育部取得特定案件偵查有必要獲得 IP 並透過專案處理，比較能夠解套，不然處處都被綁住；很難去 approach 他的 IP，在檢方如果 IP 沒辦法連結，會被說很難查、甚至不起訴，當然不是嘉義市警察局單獨做，應該各縣市都會遇到，可以在中央開會的時候反映。

教育處回應：

回應鄭委員，誠如副市長所提，性別教育法是特殊法，去定義態樣就只有性侵害、性騷擾跟性霸凌，以及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會把它列為性剝削案件是依教育部函示，只要是數位性別暴力，還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去啟動跟調查，主要在意的是學生要獲取輔導，這個案子在社會處是列為性剝削的案件，所以本處會強調依性平法的規定去做處理，剛才鄭委員提到法治教育，讓他知道違反規定可能會有後續的法律限制，針對行為人的法治課程都有落實完成。

鄭翠娟委員：

性剝削有些因為是需要精神賠償，有時候家長會需要連帶負責，我遇到的案例是隔代教養，由阿公阿嬤來照顧孩子，但是對方要求需要賠償的額度是滿高的，在這個部分家長需要滿多金錢的付出，講到錢大家眼睛就亮了、才會比較警惕。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把它納入作為宣導事項。

警察局、教育處

兒少代表：

- 一、第一點要針對教育處的案例，是否可以在之後校外教學、畢業旅行集合時就先跟學生說明，讓學生直接了解如果我也有做的話，可能會受到哪些處分；第二個建議是我發現宣導還是比較偏向於 FB，但是我們學生族群其實比較更常用的是 IG，或者是 Twitter、抖音比較新的 APP 去聯繫，是不是政府可以買一些廣告投放在上面，讓學生在滑的時候，看到做了哪些可能會觸法，宣導方式不要再只侷限於學校宣導或者是 FB 的貼文。是不是可以更新創的、或者跟比較知名的 YouTuber 合作，把宣導知識的內容帶入影片當中，避免有學生因為不知道而去做這件事，可以從影片當中得知到這些訊息，並從多個管道去進行防範。
- 二、第三個是在報告的第 4 頁，嫌疑人分析中的其他是教練，那我想詢問關

於教練是學校裡面聘請還是在外面授課的教練？在學生受害之後是否可以在之後繼續教導學生呢？會不會有更多學生受害？

警察局回應：

這名教練當初是在國小，現在已經離職了，當初針對這個案件也有通報。

主席裁示：

教育處的這個案子在校外教學、畢旅集合的時候可以做宣導，另外在宣導的面向應該更廣，不要只集中在FB上面，要有更創新、多元的方式來辦理，各局處再去思考宣導的部分要怎麼抓住青少年的眼球。

### 各網絡單位

鄧閔鴻委員：

- 一、這是我第三次參加，遺憾的是今年人數還是增加，不過樣態跟上一期很接近，嫌疑人是18歲上下的學生，被害人是國高中生、樣態是網路陌生的交友為主，這一次各處室有依照上次的建議補充很多資料，以下建議請各處室參考：第一個是警察局的統計都蠻仔細的，不過因為網路媒介，以及嘉義市兒少性剝削受害都是接近成年，又以國中、高中這個階段的女性上傳性影像，請問警察局是否了解網路平台大概是哪些？因為他們擅長、習慣使用的交友軟體或社交平台，其實每一季都在變換，當有更新更炫的平台他們就會使用。
- 二、在第五頁從事的媒介就只有網路，但是網路上、尤其交友平台日新月異，為了要吸引你加入會員使用，對於使用者來講就更容易找到他們所期望的那些交友對象，假如我是一個18歲、想要做兒少性剝削傾向，那這個平台就能幫我推薦更多使用者、更容易找到誘拐的對象，有關網路使用平台的分析、統計，未來請警察局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知道目前受害者跟加害者他們大概是來自哪些網路平台。
- 三、雖然這一季人數增加，而且有一個比較大宗的案件，所以受害者變多，不過這一季使用平台的樣貌跟前幾季的不一樣，如果某些平台很明顯除了本市之外，其他縣市都有很多兒少受害，或許就可以督促中央去去做一些修法管制。
- 四、第二個是連續三、四季下來因網路受害的特徵滿明顯的，過去有很多研究顯示受害者大部分是網路重度使用者，除了家庭功能不彰之外，網路大量使用，甚至成癮的狀況也容易成為被剝削的對象；看了教育處以及

校外會所辦理的活動，教育處的活動是很不錯的，框了一個類別是針對網路成癮跟性剝削知識結合的宣導辦理一系列的講座，因為受害者的樣貌與網路使用有關，在國中小的比例可以再增加；校外會是針對高中職，相對於教育處有關網路成癮的部分就更少了，其實高中階段的線上遊戲、交友平台使用比國中小更為複雜、比例更高，建議在這一季所辦理的總共大約 40 場的活動，下一季可以針對現在兒少受害問題，規劃三分之一是結合網路成癮防制跟性剝削的知識。

#### 鄭津津委員：

- 一、 延續鄧委員的提問，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十幾歲的孩子們，因為網路上的活動被引誘去拍攝性交猥褻的影像，是蠻令人難過的，各局處投入了那麼多的資源、人力在做防制宣導的工作，但因為宣導的內容較難看到，案件量還是不減反增；我沒有太多網路活動、遊戲、網友，所以我很難想像這些孩子們在想什麼？為什麼我們不管在學校或在不同地方一而再再而三的宣導，他們還是會被騙、會掉入那個陷阱？孩子上網到底做什麼、找什麼、追求什麼，不見得都知道。
- 二、 會不會不上網的人都不太了解網路世界的遊戲規則，所以宣導的東西孩子們聽了覺得「你們到底在講什麼？知不知道我們到底在玩什麼？」，其實要表達、幫助孩子們的內容沒有對接到他的腦袋，所以持續都有一些受害的案件，是否能從這些案件去了解孩子們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之下被騙的、受害的，了解發生的態樣，轉換成為教材、宣導的內容講給孩子們聽，不然是對接不上的，如果今天讓我去演講會有點照本宣科，孩子們可能不知道我在講什麼，在台下可能滑手機、甚至放空睡著，造成不斷的宣導，可是效益並不明顯，會不會是跟宣導的方式、內容有關。

#### 鄭瑞隆委員：

- 一、 剛才鄧委員跟鄭委員都有提到宣導方面的問題，我看到宣導是很簡短的口號說「不自拍、不上傳、不持有」的三不，但我想問在座的大家，有誰最近在三年之內沒有自拍過？我們都會，但所謂自拍是跟好朋友放在同框裡面拍一下、都穿好衣服的，所以不是不自拍、是不自拍私密照，不要去傳給要你的私密照的人，有私密照就盡快把它處理掉、不要留著成為後患無窮，像香港藝人陳冠希就是手機故障送修，還有一些舊手機回收，有人把舊的檔案復原等等，我無償提供 slogan「真愛不留私密照」給大家使用。
- 二、 過去我在雲林教養院研究，她們一半以上都是缺愛症候群的少女，想要從網路裡面找到愛，原生家裡雖然父母親健在、家庭結構健全、但是父母親跟他的關係可能沒那麼密切，在青少年時期他們可能忙於功課、外

面的人際活動，跟父母親疏離的，感受不到溫暖的愛，想要從網路裡面想要找愛，可是網路裡面的愛常常都是具有企圖、想要利用她的身體，甚至是要牟利的。

- 三、這種愛不是真的愛，真正的愛你的人不會讓你掉入這種陷阱、拍私密照，讓人留存、到處傳，很多的影像即使被下架還是很多人持有它，在風頭過去之後仍持續往外傳，真的愛你的人不會強迫非得拍私密照，包含性器官、裸照，還有從事親密關係的影像，留存的人很可能是想要去牟利，在關係決裂或者不聽他指令的時候要脅，所以先把話講清楚，slogan 底下的附書要寫不是不自拍，但是不要自拍沒有穿衣服的照片；不上傳是不要上傳那些利用色情照片來做牟利。
- 四、最近藝人黃子佼持有這個影像，當然在臺灣現行法律來講處罰是輕的，但以聯合國跟國際社會來講對於的 child pornography、也就是兒童色情的影像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有買賣就有供應，他等於是幫助那些人再去謀更多的利益，這個一定要講清楚，是一個犯罪、不當不應該的行為，青少年可能就在找尋這種愛的過程當中被利用了，所以千萬不要掉入這樣美麗的陷阱，珍愛你的人不需要留私密照。

#### 劉淑喜委員：

-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第 23 頁的行為樣態，建議可以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從第二條法令規定的四種行為來做一些修正，例如從事性交易的部分，對照法令是對價的性交或者是猥褻的行為。
- 二、另外回應鄭委員提到我們在安置機構的孩子，他們的確都是缺愛症候群，有時候輔導這些孩子時，會發現她們所需要的是大人給不起的，因為她們要的是同年層還有異性的男朋友，即使到安置機構給他很多愛，但是一旦放假出去，男朋友的一句話可能又會把這個孩子拉走了，所謂的男朋友只要在網路認識一次、一天，即使有聊過一句話，都定義是她們男朋友，標準是非常寬鬆的，各單位在宣導時這一部分要再加強。

#### 鄭翠娟委員：

回應教育處的案例，有些案子到法院調解，我發現雙方家長一邊是錯愕、一邊是生氣，就像教育處所報告，有些孩子因為無故被取笑就有自傷的行為，好多次都是父母要放下手邊的工作來陪伴孩子做心理諮商復原；剛才主席提到性騷擾跟性剝削，嚴重度真的不同，如果在宣導能夠把性剝削、特別對傷害性來加強說明，對國中孩子會比較有實質上的幫助，因為他們其實很好奇、但是不知道他去取笑別人的行為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庭長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性剝削可能面臨到的法律問題、對行為人的制裁有哪些？

**蘇嫻文委員：**

- 一、 行為人的執法分成年人跟少年，成年人在法律上相關刑度的規定都是很重的，不用到強暴脅迫，只要引誘兒少拍色情影像都是三年以上，少年因為還不到三年以上的罪，是法院要強制移送給檢察官，所以大部分的案件，最重就是保護管束。
- 二、 鄭委員提到以前家長會擔心小孩把別人肚子搞大，所以對小孩耳提面命，但網路上發生的事情家長比較不知道；是不是跟家長告知，小孩如果在網路上做了這些行為，是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的，藉由家長監督的力量，來防止部分行為發生，或許小孩不太給父母管，父母可能也管不到，但還是可以了解小孩在網路上到底在做什麼，提醒小孩不要成為受害者。

**鄧閔鴻委員：**

- 一、 兒少代表的發言我記得前兩次也有提到，有問警察局這一季大概都是哪些平台比較有受害案件，警察局也有舉例是 Dcard、Telegram、threads、IG，可是我們在公所、在各個局處放最多的這個宣導是臉書。
- 二、 所以光從我們這一季受害者的狀況，跟我們所投放的資源就已經差很多了，希望下一季可以做調整，青少年的網路使用是瞬息萬變的，建議警察局把類似的資訊讓各區重視，第一線一定最清楚知道受害者是來自於哪一個平台，在下一季的宣傳力道是不是要轉換平台，畢竟現在青少年使用的、比較喜歡大量快速被推播通知資訊的平台，臉書對他們來講已經比較過去，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主席裁示：**

各局處在下次開會請納入不同平台的宣導內容，希望各個網絡團隊也都能夠依照建議讓更多的民眾、家長更了解兒少性剝削防治的意涵跟重要性，謝謝。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6時10分**